

政府當局就各個團體對《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截至2008年2月13日)

甲部：對條例草案所載建議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b>(I) 對條例草案的整體意見</b>			
1.1	消費者委員會 民主黨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 協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建造商會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 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律師會	(a) 這些團體對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表示支持。 (b) 香港建築師學會認為，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讓市民可透過簡易程序合法地進行小型建築工程，以確保香港樓宇的安全。 (c) 消費者委員會支持設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政策方向，此制度顧及不同級別小型工程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有助提高有關工程的效率及彈性。 (d)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認為監管制度有助增加註冊承建商的數目並加快拆卸未獲授權的建築工程。 (e) 民主黨建議立法會在審議法例時，應同時審議有關的附屬法例，以確保有關的分級安排合乎實際環境。建議在法例生效半年或一年後，政府應向立	(a) – (d) 當局備悉這些團體均支持擬議中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在敲定該制度的細節時，當局會參考各團體的意見。     (e) 當局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將在附屬法例之下頒布的規定的詳情以供參考。此外，屋宇署會參考法例生效後所得的運作經驗和有關各方的意見，在法例實施後的適當時機就新的監管制度進行檢討。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法會提交檢討報告，以檢視有關的註冊制度、小型工程分級制度，以及"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的運作情況。期望在條例草案實施後，政府盡快設立自願樓宇評級制度及有關強制驗樓的條例草案，以鼓勵大廈自覺地提高樓宇的管理及維修保養質素。</p>	
<b>(II) 小型工程的分類</b>			
2.1	消費者委員會	<p>(a) 認為重要的是，應確保各級別所涵蓋的小型工程類別有詳細界定，並具體清晰地告知住宅業主，以免他們在新制度下錯誤聘請不適當的人進行有關工程，或未有遵行某些級別的批准及發出通知規定。</p>	<p>(a) 屋宇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專業團體、行業團體的代表及前線的從業員，以擬訂小型工程項目的分級和標準。建議的工程分級是經過工作小組成員仔細和深入討論後而訂立的。根據我們現時的計劃，有關小型工程的詳細資料會在日後根據《建築物條例》制定的規例附表內予以清晰的界定。每項小型工程會根據其尺寸、位置、物料和荷載等資料詳細地劃分，確保各項目清晰易明。</p> <p>為方便市民認識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屋宇署會舉辦大規模的公眾教育活動。該署會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合作，在房協各區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為業主和小型工程從業員提供諮詢服務和支援，並設立熱線回答市民的查詢。另外，該署將印製度身訂造的宣傳單張和指引，藉以幫助業主了解小型工程的分級，以及如何聘請合適的專業人士和承建商進行工程。屋宇署更會在不同的媒體上刊登廣告，並會舉辦記者招待會，派員出席簡介會的活動，以及向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我們將竭盡所能，確保家居業主能夠掌握新制度的資訊。</p> <p>此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只可以進行他們所屬註冊的工程。如業主要求他們進行不符合他們註冊的工程，他們便不能接受委聘，並應建議業主委</p>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聘合資格進行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的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
2.2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p>(a) 建議清楚界定和描述各級別的工程項目，尤其是第三級別小型工程的大小、尺寸、重量限制及對結構的監管等。</p> <p>(b) 要求澄清下列工程項目如何分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可能涉及修葺外牆批盪或外牆牆磚的窗框／內部渠管工程；</li> <li>(ii) 外牆設施的更換或修葺工程；及</li> <li>(iii) 豈設招牌。</li> </ul>	<p>(a) 請參閱上述第2.1項。</p> <p>(b) 在現行的建議下，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的詳細分級將於日後根據《建築物條例》制定的規例內頒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一般來說，更換家居窗戶，而只涉及輔助框架，屬第三級別小型工程。如更換窗戶涉及主窗框，則屬第二級別小型工程。</li> </ul> <p>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條，更換或修葺排水管屬豁免管制工程。承建商在修葺或更換排水管時，亦可同時進行相關的外牆飾面修復或修飾。</p> <p>修葺位於地面以上的內置排水管，通常並不涉及外牆飾面修葺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i) 有關戶外設施的一般更換或修葺工程的級別，詳述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上文所述，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條，修葺或更換外牆排水管屬豁免管制工程；</li> <li>2. 更換小型家居簷篷或晾衣架等伸出物，屬第三級別小型工程；</li> <li>3. 為一般家居冷氣機安裝向戶外伸出的支架，屬第三級別小型工程。然而，如冷氣機支架從外牆伸出多於600毫米，而不多於750毫米，則屬第一級別小型工程；有關支架通常用以支承較大和較重的大型商用冷氣機，建築物的荷載亦會因此受影響。</li> </ul> </li> <li>(iii) 招牌的級別，須視乎其尺寸和位置而定。如向外伸出的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10平方米、從外牆伸出不多於4.2米，以及招牌的厚度不</li> </ul>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認為在收到註冊第三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證明書證明小型工程完成後，建築事務監督("監督")應向有關的大廈業主發出通知書，確認註冊第三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已提交有關證明書。</p>	<p>多於600毫米，有關招牌會被納入第二級別小型工程。上述情況涵蓋常見的舖面招牌。</p> <p>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應有能力在展開工程前，鑑辨及告知樓宇業主有關工程屬哪個級別、類別和項目的小型工程，以及他們是否有資格進行該工程。根據立法建議，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不可以進行不屬於其註冊的小型工程項目。</p> <p>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如有能力進行涉及多個級別、類別和項目的工程，可就多項工程項目進行註冊，以便進行個別工程計劃所需的多個工程項目的組合。</p> <p>(c) 屋宇署會確認收妥小型工程竣工文件，並把相關確認書副本抄送樓宇業主。</p>
2.3	香港大律師公會	(a) 擬議的經擴大豁免建築工程清單可能須予關注，但擬議的擴大範圍看似合理。	<p>(a) 建議修改《建築物條例》第41條是為了更清晰地列明在條例下豁免工程的條件。</p> <p>有關指定的豁免管制工程，我們的政策意向是要增加監管制度的彈性，在情況容許下，訂定建築工程成為“指定的豁免管制工程”。我們會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考慮是否須要增加指定的豁免管制工程的項目。</p>
2.4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a) 憂慮擬議的第二及第三級別工程可能偏離現行的"雙重監控"制度太遠。根據現行制度，監督及作為認可人士的建	(a) 由屋宇署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成立的工作小組，已詳細考慮有關修葺非承重外牆的性質和技術規定，並認為第二和第三級別註冊小型承建商，無須專業人士監督，亦能獨自進行有關工程。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建築專業人士可批准和認可有關工程。例如，外牆的修葺範圍可包括更換整幅面板，亦可包括修補石屎塊剝落後的牆身。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建議涉及大規模的修葺及翻新工程項目(如外牆修葺等)亦應由建築業的專業人員處理，並須通知監督。然而，該學會亦贊成第三級別小型工程可獲豁免，無須由建築業的專業人員處理或通知監督。</p>	<p>有見及此，現時的建議把涉及不高於3.5米的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的修葺工程，納入第二級別小型工程；把涉及不高於3.5米的非承重磚牆的修葺工程，納入第三級別小型工程。不論修葺工程涉非承重牆部份的大小，所需的技能亦應相若。然而，如修葺工程涉及大型構築物的結構(如建築物的支柱和承重牆)，則屬第一級別小型工程，須由認可人士監督。</p> <p>如上文第2.1項所述，根據我們現時的計劃，有關小型工程的詳細資料會在日後根據《建築物條例》制定的規例的附表內予以界定。每項小型工程會根據其尺寸、位置、物料和荷載等資料詳細地劃分，確保各項目清晰易明。</p>
2.5	香港測量師學會	<p>(a) [條例草案第7條] 所有對岩土有影響的工程均不應列為小型工程，因此並無需要就小型工程委任註冊岩土工程師。規定與進行小型工程通知一併呈交的圖則並非"經批准圖則"，因此不能基於該等圖則而評估有關方面遵行或違反規例。</p> <p>(b) [條例草案第18條] 審批圖則及佔用許可證為對一般建築工程作出建築監管的基本元素。為建造一幢新建建築物而進行的工程(此類工程涉及根據</p>	<p>(a) 我們認為，一些涉及岩土部分的小型工程，可在認可人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的監督及協調下，以簡化的程序進行，因為此等工程的複雜程度和安全規定相對較低。我們建議將此等工程列為第一級別小型工程，並須委聘註冊岩土工程師負責此等工程。</p> <p>如上文第2.1項所述，根據我們現時的計劃，有關小型工程的詳細資料會在日後根據《建築物條例》制定的規例的附表內予以界定。每項小型工程會根據其尺寸、位置、物料和荷載等資料詳細地劃分，確保各項目清晰易明。</p> <p>(b)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條，"建築物"的定義包括任何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我們預期大部分小型工程均不會涉及豎設新建建築物。然而，一些小型工程有可能會在現存建築物上進行加建工程而需要獲發佔用許可證。因此，有必要修訂《建築物條例》第21條以處理這些情況。</p>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經批准圖則所發出的佔用許可證)不應列為小型工程。此新條文應予刪除。</p> <p>(c) [條例草案第24條] 在規例內只列明將小型工程分類或劃分的原則，而將眾多的小型工程項目納入實務守則，定期更新，至為可取。</p> <p>(d) [條例草案第28(1)及(3)條] 有關並不"承受任何外加荷載或恆載(因本身重量除外)"的建築工程可獲豁免此新訂準則須予澄清。《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5的擬稿只指定某些小型工程，該等工程因規模相對過小而不能列為新制度下的小型工程。經修訂的第41(3)條已列明豁免工程的條件。或有需要"指定"其他不符合第41(3)條的豁免條件但又</p>	<p>(c) 小型工程分類清單屬於技術性的文件，以載列小型工程項目的詳細標準。隨着科技進步和市場情況的變動，我們會不時更新及修訂有關資料。例如，常用冷氣機的尺寸和重量有可能隨時代進步而改變，因此，我們須修改小型工程項目中有關安裝冷氣機支架所定的尺寸。</p> <p>基於上述原因，當局對有關建議，即以作業備考或工作守則的形式公布小型工程分類清單，持開放態度。然而，我們注意到，《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是希望把小型工程附表納入法例。我們會進一步與現時的法案委員會商討有關事宜。</p> <p>(d) 我們的政策意向是要透過《建築物條例》第41(3)條，把家具或固定裝置，例如廚櫃或吊軌，豁免受《建築物條例》的規管。我們會研究是否須要修改建議的措詞，以更清楚反映政策意向。</p> <p>請參閱上述第2.3項。</p>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被認為值得豁免的工程，例如安裝廚房吊櫃或浴室的掛浴簾軌、修理屋頂花園或天空花園的長凳、組合辦公室內的木架間隔等。	
2.6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	<p>(a) 一般家居裝修工程如窗框、室內污水渠筒等更換工程，會同時牽涉窗框邊／過牆窿的外牆批盪或紙皮石執修，這等相關的外牆修葺，是否屬第二級小型工程？</p> <p>(b) 有關更換或修葺外牆設施如更換供水／排污喉管，是屬於哪一類工程級別？</p> <p>(c) 怎樣界定為 '<u>小型窗簷</u>' 及 '<u>中型招牌</u>'？</p> <p>(d) 一般家居小型工程如安裝冷氣機支架、晾衣架及小型窗</p>	<p>(a) – (b) 請參閱上述第2.2項。</p> <p>(c) 根據我們的建議，小型工程的分級和標準資料會在日後在《建築物條例》下制定的規例中予以頒布。”小型簷蓬”和”中型向外伸出招牌”是我們的宣傳刊物中的一般用語，用以舉例描述常見的第三級別和第二級別小型工程項目。</p> <p>有關”小型簷蓬”，任何從外牆伸出不超過500毫米的金屬簷蓬的豎設或更改工程，將被定為第三級別小型工程。</p> <p>以”中型向外伸展的招牌”而言，如伸出的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10平方米，從外牆伸出不多於4.2米，厚度不超逾600毫米，被定為第二級別小型工程。</p> <p>(d) 根據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建議，作為小型工程的冷氣機支架、晾衣架和簷蓬，在尺寸上會有規限。這些小型工程的分級將按其尺寸、性質、</p>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簷，這等設施的呎吋大小，是否會有限制？	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而定，詳情請參閱 <u>附件甲</u> 。
2.7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	(a) 持牌水喉匠是專業和專項處理食水系統的裝設、更換和改動有關工程和工序，根據當局提交的條例草案，並無就排水工程進行清晰及明確的界定，建議當局為持牌水喉匠提供專業訓練，讓他們在通過考核後可專責處理所有與水管和水務有關的工作。	<p>(a)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持牌水喉匠為持牌以建造、安裝、更改、修理、保養或移除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即供水系統）的人。</p> <p>在檢討過持牌水喉匠的資格規定後，屋宇署注意到，持牌水喉匠持有由職業訓練局發出水喉全科技工證書，該證書亦涵蓋排水工程。因此，屋宇署是會承認他們的資格。而持有該證書的水喉匠可憑該證書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屬於小型工程的排水工程。</p> <p>個人身分的持牌水喉匠可選擇申請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以進行屬第三級別小型工程的排水工程。這些申請人在註冊前，只須參加一個為期一日的短期課程，了解法例規定和基本安全事項。</p> <p>就申請註冊的公司而言，在申請註冊成為排水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之前，其獲授權的代表如為持牌水喉匠，則無須具備任何額外資格或修讀補充培訓課程。不過，有關的申請人仍須證明他在排水工程的管理和督導方面具備足夠的工作經驗。</p>
2.8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	(a) 支持工種以附表形式放置於主體法案外，方便日後按行業發展及時作出適當修改。	(a) 請參閱第2.5(c)項。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b>(III)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b>			
3.1	消費者委員會	<p>(a) 支持另設一個註冊制度並備存一份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建議，認為此舉有助住宅業主尋找合適人士為自己進行小型工程，並確定"聲稱本身為"註冊人士的資格。該名冊應上載互聯網，供人隨時取覽。</p> <p>(b) 為提高市場透明度，任何承建商如遭除名、或當局對註冊承建商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或檢控，均應向公眾披露。</p>	<p>(a) 承建商名冊將載有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相關資料，方便市民委聘合資格的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此外，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也會載於屋宇署的網頁和擺放在其辦事處。另外，屋宇署會與房協合作，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向市民提供諮詢服務。房協在各區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會備有註冊專業人士和承建商的名冊，以方便市民查閱。</p> <p>(b) 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建議，當紀律委員會完成紀律處分程序後，決定某承建商須從有關的名冊上除名時，該承建商的名稱便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的條文規定被刪除。有關的除名安排會在憲報刊登和屋宇署的網頁上公布，而屋宇署網頁內的名冊和其他相關文件將不會再出現該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p> <p>至於其他由紀律委員會作出的制裁，如譴責或罰款等，我們將研究合適的途徑，向市民公布有關的資料。</p>
3.2	民主黨	<p>(a) 擬議設立的註冊承建商制度，必須嚴謹，防止濫用，以及有明確的投訴及聆訊機制，有公開的程序，才能起阻嚇作用。</p>	<p>(a) 根據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建築物條例》及有關的規例會要求小型工程承建商須在註冊前，向建築事務監督證明其資格、能力和經驗。有關這方面的詳細要求，會通過作業備考和宣傳資料向業界和市民公布。小型工程的註冊要求將按小型工程的性質和危險程度而定。這個安排倣效現時《建築物條例》就承建商註冊事宜所制定的模式。目的是提高監管制度的透明度和確保只有勝任的承建商才有資格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和進行小型工程。</p> <p>根據立法建議，當局會制定條文，就註冊承建商和專業人士進行小型工程時的專業失當釐定相關紀律處分程序及罰則。遵從《建築物條例》的標準和規定，以確保樓宇安全和衛生，為註冊承建商和專業人士的其中</p>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建議設立一個「小型工程註冊承建商及工程資料庫」，為小業主提供更多的資訊。</p> <p>(c) 建議政府在全港至少有九成的現職承建商或技師或自僱人士已成功註冊後，才考慮將有關罰則部分予以生效，並研究是否需要設定為期至少一年的寬免期，讓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及承建商適應新的工程分級制度，累積一定的投訴個案經驗，才嚴厲執行檢控及處罰。</p>	<p>一項法定職責。</p> <p>公眾如發現或懷疑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人士有任何違規之處或專業失當，可向屋宇署作出投訴。屋宇署會就投訴個案進行調查，如有需要，亦會採取紀律行動或作出檢控。</p> <p>(b) 請參閱上述第3.1(a)項。</p> <p>已竣工的小型工程的記錄會上載屋宇署的電腦化樓宇記錄資料庫內，以供公眾查閱。有關資料包括已竣工的小型工程項目、施工位置，以及負責該項工程的承建商或專業人士的名稱(如適用)。</p> <p>(c) 我們計劃分階段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在第一階段，有關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宜的條文會首先生效。在相關條文生效前，當局會為從業員安排補充培訓課程，確保他們能及早完成有關課程，並有充裕時間進行註冊。其餘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條文，會於已有足夠小型工程承建商根據新制度註冊後才生效。</p> <p>為確保小型工程的質素和安全，不論何時，註冊承建商亦應負相同的責任。有關罰則的條文不宜在稍後階段才予以生效，以免鼓勵註冊承建商和專業人士豎設違例構築物及專業失當。為了讓承建商和公眾對新的監管制度有所認識，屋宇署會展開大規模公眾教育運動。我們會聯同房協及其各區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為從業員和樓宇業主提供諮詢服務和協助。當局亦會設立熱線，以供公眾查詢。此外，屋宇署會發出度身訂造的小冊子和指引，協助從業員和樓宇業主認識新的監管制度。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具備足夠經驗，並能根據頒布的規定進行小型工程。</p>
3.3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a) 應訂立一個全面的監管制度，以監管註冊小型工程承建	(a) 這建議是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目的。屋宇署會進行巡查和審核，確保小型工程符合標準。屋宇署亦會就承建商的註冊和註冊續期事宜訂定合適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商在進行小型工程方面的能力水平、表現及行為。</p> <p>(b) 應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發出證明書，以便公眾人士物色和選擇承建商。</p>	<p>的規定。與此同時，該署會處理公眾檢舉註冊承建商的投訴個案，並在有需要時，採取紀律行動或作出檢控。此外，我們會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及不時檢討有關監管制度。</p> <p>(b) 每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會獲發註冊證明書。我們正研究證明書的格式，以方便註冊承建商攜帶和清楚地向公眾顯示所載的資料，讓公眾在委聘時，可易於核證承建商的註冊資料。</p>
3.4	香港大律師公會	<p>(a) 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監督就小型的未獲授權工程或因處所有此類未獲授權工程而發出的警告通知，可能會在物業買賣中引發缺乏理據、浪費時間的爭議。</p>	<p>(a) 自2004年起，當局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C條，向違例建築工程發出警告通知。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不會令現時的安排有任何改變。</p> <p>我們預期，在小規模建築工程可循簡化的法定程序進行後，小型違例工程的數目將會大幅減少。</p>
3.5	香港工程師學會	<p>(a) [條例草案第7條] 條例草案引入新訂第4A條，訂明某人須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以進行小型工程。該人須於何時委任"一名"又何時委任"多於一名"有關人士？何人決定委任的人數？如委任多於一名有關人士，他們如何分工？條例草案並無提及條例草案第7條下新訂第4A條指明的"規例"。條例草案中並無此相關新規例的詳情，怎可將修訂條例制訂為</p>	<p>(a) 經條例草案修訂後，就《建築物條例》而言，建築工程包括“小型工程”。根據條例草案第3(c)條，“小型工程”的定義是，“在規例中被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因此，小型工程是建築工程的一個特殊類別。只有在擬進行工程的人士決定採用符合“訂明規定”的“簡化程序”時，有關工程才屬於“訂明規定的小型工程”。否則，所有小型工程仍受《建築物條例》適用於建築工程的條文所規管。換言之，小型工程亦可根據現行的“批准和同意”程序進行。</p> <p>《建築物條例》第4(1)條訂定，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岩土工程師在建築工程方面的委任及職責。由於小型工程只是建築工程的其中一個類別，假如小型工程在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和同意後進行，則第4(1)條適用於就該等小型工程獲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岩土工程師。關於這些建築專業人士在“訂明規定的小型工程”方面的事宜，會在日後根據《建築物條例》制定</p>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例？	<p>的有關小型工程的擬議規例中作出規定。</p> <p>至於有關這些建築專業人士各自職能的事宜，以及就不同級別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應委任何種建築專業人士，亦會在擬議規例中作出規定。</p>
3.6	香港測量師學會	<p>(a) [條例草案第7條] 認可人士為唯一有能力履行職責確保消防規定及城市規劃限制得以遵行的人。當局不應要求工程顧問承擔同樣責任。獲委任監督工程的人士的職責不應涉及監工計劃書，他們與此並無關連。</p> <p>(b) [條例草案第26條] 要求獲委任人士進行"改動、糾正或加固工程"既不恰當，亦不公平。有責任糾正未及安全標準之處的人，定必是有關工程的擁有人。</p>	<p>(a) 當局的意向是，認可人士將負責確保工程符合消防規定和城市規劃限制，而我們會考慮是否需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p> <p>進行第一級別的小型工程，須提交監工計劃書。這項規定會訂明於建築事務監督日後公布的技術備忘錄。</p> <p>(b) 如獲委任人士是由樓宇業主根據檢核計劃委聘，以檢查其建築工程，該名獲委任人士應向業主指出，為符合安全規定，是否要進行“改動”、“修正”或“加固工程”。</p> <p>擬議的第39C(4)條並非訂明獲委任人士“有責任”進行工程。然而，假如有關建築工程的業主希望受惠於根據第 39C(1)條設立的檢核計劃，該名業主需聘請合資格人士代其進行所需工程。條文並不採用具法律責任含義的“須”字。</p>
3.7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a) 擬議註冊費用應予降低。	<p>(a) 根據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費，會按收回註冊成本的原則收取。這個安排符合現時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和註冊專門承建商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制度。我們會致力把註冊費設定在合理水平。</p> <p>舉例來說，以自僱個別人士形式經營，並憑證學歷資格註冊的第三級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當局收取約150元作為3年的註冊費(即每年約50元)。</p>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以個別人士形式經營，並憑證經驗註冊的第三級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當局收取約300元作為3年的註冊費(即每年約100元)。有關暫定註冊費的詳情，請參閱發展局於2008年1月17日給法案案委員會信件的附錄C(檔案編號：CB(1)609/07-08(01))。
3.8	香港律師會	<p>(a) [條例草案第7條] 認可人士並無責任就工程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該條例")及規例進行並已達致其滿意的程度發出證明書。當業主出售該等土地權益時，這會構成業權問題。賣方將有責任披露曾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進行小型工程，而買方會要求證明工程符合該條例規定的證據。律師會建議當局指定由認可人士發出的簡單表格，當中表明所進行的工程已達致其滿意的程度，並符合監督的命令。若此文件可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會十分有用。</p> <p>(b) [條例草案第22條] 該條中並無規定(雖然在規例擬稿中或有規定)須發出遵從監督發出的命令的證明書或將證明書註冊。律師會建議將新訂條文第(6)款中"可(may)"一字修訂為"須(shall)"。律師會就新訂</p>	<p>(a) 日後根據《建築物條例》制定的規例將訂定獲委任進行小型工程的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必須在完成工程後核證工程已完竣，並以指明表格，向屋宇署提交竣工證明書，連同標明已完成的小型工程的訂明圖則/記錄圖則。屋宇署會提供這些資料予公眾查詢。倘若公眾人士在查閱證明文件及記錄圖則後有任何疑問，屋宇署亦會就有關小型工程作出說明。</p> <p>(b) 就與法定命令有關的違例小型工程而言，如果違例小型工程的拆卸或改動工程已妥善完成，建築事務監督會發出完成規定事項證明書，或撤回命令通知。此安排與現時《建築物條例》中其他法定命令的做法一致。</p>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4A及4B條所作有關物業轉易做法及外判事宜的意見，在此亦適用。	
3.9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	(a) 對"用者自付"的註冊收費概念有所保留，並認為用者不單只是承建商，而是政府及整個社會。	(a) 在建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費是按收回註冊成本的原則收取。詳情請參閱上述第3.7項。
<b>(IV) 檢核計劃</b>			
4.1	消費者委員會	(a) 應清楚告知住宅業主何種豁免條件會適用、檢核計劃是強制或是自願性質，以及住宅業主如未有遵行檢核程序，其物業會否被當局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有關的未被遵守的法定命令或警告通知。	(a) 當局將會在日後根據《建築物條例》制定的規例，訂明檢核計劃的要求。檢核計劃的詳情及技術上的規定亦會刊於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提供的技術指引，以及為業主印製的公眾教育和宣傳資料內。  檢核計劃屬自願性質。我們不會為業主設定參加限期。至於經過檢核的僭建物，只要安全狀況不變，屋宇署將不會採取執法行動。我們會透過公眾教育活動傳遞這個訊息。
4.2	民主黨	(a) 建議政府考慮將符合指明規格的小型花槽也納入"檢核計劃"之內，以鼓勵為城市綠化貢獻出力的小業主，在符合安全情況下得以保留及繼續使用原先未獲批准建造的小型花槽，不用被罰。	(a) 大部分用作種植的家居違例構築物是金屬花盆架。它們會有生銹情況出現。此外，它們一般缺乏適當的排污系統，以排走污水，因而產生滋擾及衛生問題。因此，為確保公眾衛生，檢核計劃不包括現存的違例花盆架。
4.3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a) 檢核計劃的詳情應在實務守則或補充文件中宣布。	(a) 當局將會在日後根據《建築物條例》制定的規例，訂明檢核計劃的要求。檢核計劃的詳情及技術上的規定亦會刊於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提供的技術指引，以及為業主印製的公眾教育和宣傳資料內。
4.4	香港大律師公會	(a) [條例草案第26條] 建議計劃擬涵蓋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a) 檢核計劃只涵蓋3類特定的小型建築工程，其標準資料會於規例內訂明。請參閱上文第4.3(a)項。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的詳情尚未確定，將在規例內訂明。法案委員會應向政府當局詢問，對於就超出建議計劃範圍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所採取執法行動的可能性，此計劃將會造成的影響。建議計劃制定成為法例後，在解決物業買賣雙方糾紛的訴訟中，如有關物業的業權被發現存有"污點"，該計劃在何種程度上會影響法庭評估有關物業因此而招致執法行動的風險，是值得關注的問題。</p>	<p>有關取締並不適用於檢核計劃的僭建物的執法政策，將不受檢核計劃影響，並會維持不變。</p>
4.5	香港測量師學會	<p>(a) [條例草案第26條] 檢核範圍太大，可導致濫用的情況。由於這是過渡安排，並無需要要求此類涉及另一新用詞"訂明建築物或訂明建築工程"的複雜條文。</p>	<p>(a) 有關建議的第39C條的政策，是要為主體條例提供一個法律框架，並由規例處理細節，例如哪類工程適用於第39C條項下的計劃。規例會訂明，為施行第39C條，哪些屬訂明建築物及建築工程。而"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是指可被納入檢核計劃的建築工程。</p>
4.6	香港律師會	<p>(a) [條例草案第26條] 當局既然已就小型工程選擇了一個制度(以訂明若干須予遵行的較為寬鬆的規定為基礎)，而非將小型工程完全豁除於該條例外，新訂第39C條的取向便應大致相同。以現行的草擬方式，此新條文在執行範圍及業權問題方面有多項問題。</p>	<p>(a) 根據新訂的《建築物條例》第39C條，已進行該條文及規例所要求的程序後，縱使該僭建物豎設時未獲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即違反了第14(1)條，建築事務監督也不會單憑這點而根據第24條發出命令，或根據第24C條發出通知。獲委任檢核該僭建物，並進行改建、加固或糾正工程(如有需要)的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須證明該僭建物安全及已遵從《建築物條例》的條文(第14(1)條除外)，即該僭建物經檢核及/或已進行各項工程後，只違反了第14(1)條。</p> <p>與此同時，建築事務監督須保留權力，在這些經檢核的僭建物情況有變</p>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時，對其採取行動，以確保該僭建物的安全和不會對公眾構成危險。</p> <p>檢核計劃的程序規定會在日後根據《建築物條例》制定的規例中訂明。獲委任檢查或加固這些僭建物的註冊專業人士或承建商，須按規定核證有關檢查或加固工程已完成。這些證明書的記錄會供公眾查閱。我們預期，完成檢查／加固僭建物和向屋宇署提交所需文件的時間不會太長，因此檢核計劃應不會在土地業權和業權轉易方面造成任何問題。</p>	
<b>(V) 罪行罰則</b>			
5.1	消費者委員會	<p>(a) 由於條例草案就任何人明知而委任不適當的人為他進行小型工程訂明罰則，因此告知住宅業主所需資料，幫助他們物色適當的人為其進行小型工程至為重要。</p>	<p>(a) 請參閱上述第2.1項。</p>
5.2	香港測量師學會	<p>(a) [條例草案第22條] 若有小型工程在違反該條例的情況下進行，就該等工程作出的執法行動，應與現行第24條所訂適用於所有一般建築工程的執法行動一樣。除違反該條例外，若適宜就違反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製備的草圖或發展總綱藍圖的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有關的新條文應納入現行的第24(1)條內。</p> <p>(b) [條例草案第27(9)(c)條] 與進</p>	<p>(a) 現行《建築物條例》第24條與建築工程(包括小型工程)有關。新建議的第24AA條與“訂明規定小型工程”有關。關於“小型工程”和“訂明規定小型工程”定義的詳情，請參閱上述第3.5(a)項。</p> <p>從草擬的角度看來，有關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事宜，應以新的條文另行載述，而非納入第24條，以免第24條載述過多資料。</p> <p>建築事務監督只會向違反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呈交的草圖或總綱發展藍圖的已完成或正進行的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發出命令，而不會向不屬於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發出命令。這項政策意向在擬議的第24AA條述明。</p> <p>(b) 我們的政策意向是，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所進行的工程，如嚴重偏離提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所示的工程，或與之嚴重相歧，即屬犯罪。我們會</p>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行小型工程的通知一併提交的圖則未有界定，並不構成監督的懲罰。由於修訂圖則及記錄圖則可隨時取得，因此並無基礎可據之以評估有否偏離或相歧的情況，此條文應予刪除。</p> <p>(c) [條例草案第27(11)及(12)條] 現行的第17(1)條關乎就批准或同意所施加的條件。由於這並不適用於小型工程，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又不可進行任何需要批准及同意的建築工程，該兩條文應予刪除。</p>	<p>考慮是否須再行修訂條例草案，以進一步澄清有關意向。</p> <p>(c) 小型工程可能須經過現行的“批准和同意”程序，並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被附加條件；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會獲委任在認可人士的監督下，進行有關工程。因此，《建築物條例》第40(2AB)及(2AC)條訂明的罪行應予修訂，以切合上述情況</p>
<b>(VI) 其他法例修訂</b>		
6.1	<p>香港測量師學會</p> <p>(a) [條例草案第25條]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工作不會涉及監工計劃書，此條並不相關。</p> <p>(b) [第3部 —— 一般情況] 新制度為小型工程提供一個簡化程序。行政程序亦應予以簡化，同時現行的《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中很多一般條文不應以同樣效力施加於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身上，尤其是工程性</p>	<p>(a) 正如上述第3.6(a)項所指，進行第一級小型工程，須提交監工計劃書。這項規定會訂明於建築事務監督日後公布的技術備忘錄。</p> <p>(b) 擬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仍可選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通過“批准和同意”制度展開小型工程，而有關建築工程的相關條文，仍適用於遵從“批准和同意”制度進行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p>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質與程序均不相同。此部分應參照《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擬稿作出檢討。</p> <p>(c) [條例草案第39及40條] 由於小型工程並不涉及經批准圖則，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提供經批准圖則及他們在地盤備存有關圖則並不相關。有關修訂應予刪除。</p> <p>(d) [條例草案第42條] 若《建築物(管理)規例》不適用於"訂明規定小型工程"(實質上指"小型工程")，此部分先前的條文均屬多餘。</p>	<p>(c) 只有“訂明規定的小型工程”才不會涉及經批准的圖則。負責小型工程的人士仍然可以選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所載的“批准和同意”制度進行小型工程。此外，與建築工程相關的條文仍適用於根據“批准和同意”制度進行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p> <p>(d) 關於小型工程和訂明小型工程的定義，請參閱上述第3.5(a)項。《建築物(管理)規例》適用於現時根據“批准和同意”制度進行的小型工程，但不適用於訂明規定的小型工程。《建築物(管理)規例》第48條的新訂條文也已列明，規例不適用於訂明規定的小型工程。</p>

## B部：其他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意見／關注事項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b>(I) 補足資格培訓課程</b>		
1.1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a) 培訓課程必須全面，並應盡快展開，以確保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很快便有一支註冊第三級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工作隊伍。	(a) 請參閱上述第3.2項(c)點。
1.2 香港建造商會	(a) 認為確保註冊小型工程承建	(a) 根據《建築物條例》設立承建商註冊制度的目的，是確保只有勝任的從業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商的所有獲授權簽署人充分瞭解他們在法例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極其重要。或有需要設立某些獨立評估，以維持執業者的最低門檻，同時，不論就一般建築工程或小型工程而言，均須確保市民大眾及工人的安全及健康獲得百分百保證。	員才獲准進行建築工程。所有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人士，必須符合日後根據《建築物條例》制定的規例和作業備考就資格和工作經驗方面所訂的註冊要求。
1.3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	(a) 對"用者自付"的訓練收費概念有所保留，並認為用者不單只是承建商，而是政府及整個社會。	<p>(a) 當局已就此與多個提供培訓的訓練機構，例如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磋商有關為小型工程從業員安排的補充培訓課程。在磋商過程中，我們著重課程收費必須設在合理的水平。舉例來說，現時從業員，如要註冊以個人身分從事第三級別小型工程，需要參與的短期課程的收費，暫定為150元。關於暫定的收費表詳情，請參閱發展局於2008年1月17日給法案委員會信件(檔案編號：CB(1)609/07-08(01))的附錄B。</p> <p>我們現仍就課程安排與訓練機構進行討論。</p>
<b>(II) 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的銜接</b>			
2.1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a) 關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條例")對本條例的影響。以安裝一台家用小型窗口式冷氣機為例，根據本條例，有關工程可以由一名第三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完成。然而，根據註冊條例，每名註冊的熟練技術工人只能做其註冊工種的工作，即需由一名註冊玻璃工處理窗戶的玻璃，再	<p>(a) 自2007年9月1日起實施的《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條例》)的第一期禁止條文，禁止未有根據《註冊條例》註冊的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小型工程行業的從業員表示，在遵從這一期的規定時，沒有遇到重大的困難。在這期間，根據《註冊條例》註冊成為“普通工人”、“熟練／半熟練技工”或“熟練／半熟練技工(臨時)”的建造工人，均可以從事任何工種的工作。</p> <p>在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下，《註冊條例》內附表1的指定工種，只可以由已註冊為某個別工種的熟練／半熟練技工進行。當局已就此徵詢小型工程從業員的意見，並計劃檢討《註冊條例》的附表1，以作出所需的修訂，方</p>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由一名註冊金屬工安裝支架，最後由一名註冊冷氣機技工安裝冷氣機。此外，註冊條例規定施工的場所需備有讀證裝置以核實以電子形式儲存於註冊證內的資料，並需把施工工人的資料及工作紀錄呈交註冊主任，有關措施將大大增加安裝一台窗口式冷氣機的時間及費用。類以情況比比皆是，其結果必然會嚴重擾民。</p>	<p>便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以根據《註冊條例》註冊成為熟練技工。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只會在註冊課題得到完滿解決後才實施。</p> <p>《註冊條例》內有條文要求主承建商在工地提供讀卡機，以及提交每天的出席記錄卡。這些措施旨在幫助打擊在工地聘用非法勞工工作和解決承建商與工人的一些工資糾紛問題。當局現正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攜手考慮一些措施，以簡化申請豁免小型建造工程提供讀卡機的手續。</p>
<b>(III) 應付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法律責任及風險的措施</b>		
3.1 民主黨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 協會 香港建造商會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 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業主會	<p>(a) 這些團體支持引入保險計劃，承保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物業業主所承擔的法律責任。</p> <p>(b) 民主黨認為，對於涉及認可人士參與的工程而言，若設有專業彌償制度，業主可就表現不理想的專業認可人士追討賠償。</p> <p>(c) 香港建造商會認為，為僱員提供保險保障的同時，亦須承保工人、第三者、個人保護及其他法律責任，以便在發生不幸事故時對有關風險提供保障。</p> <p>(d)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提議考慮</p>	<p>(a) – (e) 當局會透過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公眾教育運動，鼓勵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和樓宇業主考慮就小型工程購買保險。我們一直為保險業和建築業業界提供平台以交流意見和促進雙方合作，例如就小型工程發展保險產品。在近期的會議中，保險業代表向小型工程從業員介紹可供他們購買的保險產品，小型工程從業員則表達他們購買相關保險產品時所遇到的實際困難。我們會繼續與建築業和保險業業界保持聯繫，以就他們的問題商討對策。</p>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在屋宇署或保險公司內部設立某形式的"中央保險／聯合彌償"，以承保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及風險。</p> <p>(e) 鑑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將會引入罰則，就此，香港業主會強烈要求當局在引入該制度時，應要求註冊承建商或從業員購買專業彌償保險，避免他們將法律責任轉嫁到小業主身上。</p>		
<b>(IV) 宣傳計劃</b>			
4.1	消費者委員會	<p>(a) 當局應籌辦大規模的消費者教育活動，加深公眾對新制度的瞭解。消委會可透過其教育及傳播資料活動(即透過選擇月刊)，協助當局向消費者提供資料。</p>	<p>(a) 請參閱上述甲部第2.1項。</p> <p>我們歡迎和感謝消費者委員會提出協助推廣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屋宇署稍後會與消費者委員會聯絡。</p>
4.2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p>(a) 為各有關持份者(包括物業管理人)制訂切合其所需的技術指引，告知物業業主不同類別的建築工程。</p>	<p>(a) 請參閱上文甲部第2.1項。</p>
4.3	香港建造商會	<p>(a) 建議向小型公司(東主及承建商)及其各自的員工及工人進行主題宣傳。供各最終使用者使用的簡單易明、有顏色標誌的"符合規例核對表"，或對加</p>	<p>(a) 屋宇署會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包括較小型的公司)發出技術指引，內容會涵蓋小型工程的法例規定、標準設計和有關詳情，以及安全措施，以便註冊承建商在進行小型工程時，可參考指引所載的標準設計。此外，屋宇署亦會為樓宇業主印備簡單易明的小冊子。請參閱上述甲部第2.1項。當局已獲悉有關宣傳資料形式的建議，並會加以考慮。</p>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深公眾對新條例草案各項確實規定的瞭解非常有幫助。</p> <p>(b) 屋宇署應帶頭協調各有關的政府部門向大廈業主、承建商及工人等發放有關資料，以避免出現錯誤瞭解有關規定或與規定不配合的情況。</p>	<p>(b) 屋宇署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合作，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展開大型的公眾教育運動。我們致力確保規定的準確性和兼容性。</p>
4.4	香港雲石商會	<p>(a) 應向小型公司及自僱執業者進行宣傳，提高他們對職業安全及法律責任的認識。</p>	<p>(a) 請參閱上述甲部第2.1項。</p>
<b>(V) 財政事項</b>			
5.1	民主黨	<p>(a) 建議政府透過現行的各類樓宇維修貸款及資助計劃，協助他們申請低息、免息或免費資助，以進行"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改善大廈安全。</p>	<p>(a) 現時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為有意尋求財政協助以進行保養和維修工程的私人樓宇業主提供貸款，以便他們修復或改善樓宇的安全情況。個別業主可申請貸款，用作自願進行有關工程或遵從法定命令，其中包括樓宇和斜坡修葺、消防裝置、升降機、電力裝置、煤氣豎管的維修和改善工程、定期斜坡保養工程，以及拆除僭建物。此外，計劃亦涵蓋擬議檢核計劃規定須進行的加固工程。</p>
5.2	香港建造商會	<p>(a) 認為屋宇署有需要增撥資源，協助各有關方面及公眾瞭解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詳情。</p>	<p>(a) 當局會分配足夠人力和資源予屋宇署，以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p>
<b>(VI) 對現行措施的影響</b>			
6.1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p>(a) 對有關確保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須符合相關公契的條文(例如在外牆安裝冷氣機支架)的責任表示關注，並建議規定大</p>	<p>(a) 我們會通過公眾教育宣傳這個概念。舉例來說，在提供給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技術指引中，我們會指出，進行工程時應遵從地契或大廈公契的條款。此外，我們亦會就小型工程製作度身訂造的指引，並發給市民和樓宇業主參考。當中所載的資料會提醒他們應負的責任，包括大廈公契之下的</p>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廈業主須諮詢其管理公司或物業管理專業人士，以確保有關工程符合公契規定。	民事法律責任。
6.2	香港專業廣告牌製作協會有限公司	(a) 屋宇署對於未經審批而豎設的廣告牌一律以"非法建築物"為由，頒令廣告牌主需要清拆，對業界造成極大困擾。就此，香港專業廣告牌製作協會有限公司建議當局在廣告牌主每年提交由結構工程師擬寫的檢視報告，確保廣告牌安全穩妥的情況下，容許廣告牌主保留既有的廣告牌。	(a) 招牌是街道上的伸出物。豎設欠妥及保養欠佳的招牌會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僭建招牌的建造過程沒有品質管理，亦沒有受到建築事務監督的正式批准。我們認為有需要對這些僭建招牌採取執法行動，以確保公眾安全。引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後，豎設招牌可從簡化的程序進行，比以往更為快捷及經濟。
6.3	香港律師會	(a) 大抵上，違反該條例及／規例亦違反了相關的政府租契。政府是否打算宣布不會對符合新制度的個案收回合約？  (b) 若賣方委任認可人士可令其物業上的未獲授權建築工程符合新制度，則會對物業轉易事宜造成重大影響。要符合新制度(或須糾正有關的未獲授權建築工程)需要一段時間，而在買賣協議規管下，將需較長的買賣完成期。	(a) 《建築物條例》是一個用以執行有關建築物建造、安全及衛生的法例規定的法定系統，而並不會促使業主無須遵從所擁有土地的契約條款。契約上的條款是承租人與政府之間的獨立合約。承租人有責任奉行並遵從該等條款，而地政總署署長會為如何處理違反該契約的違建工程作出考慮。  (b) 業主有責任確保其處所並無任何違例建築物。根據擬議的檢核計劃，我們預期就違例建築物完成巡查／加固工程，以及呈交所需文件予屋宇署所需的时间將會很少。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當局是否對新界區豁免管制屋宇引用新制度？又有否考慮對此類屋宇的影響？	(c)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包括檢核計劃在內)並不適用於獲《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豁免管制的建築物。

\*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的成員如下：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  
 香港空調制冷業職工總會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  
 香港棚業商會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  
 香港廣告牌製作協會  
 香港華資廣告業商會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電業承辦商協會

香港扎鐵商會  
 香港泥水商協會  
 香港雲石商會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香港機電業管理及專業人員協會  
 香港廣告業聯會  
 香港專業廣告牌製作協會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霓虹光管廣告從業員協會

小型工程項目	從外牆伸出的最大長度	小型工程級別
冷氣機支架	750 毫米	第一級別
冷氣機支架	600 毫米	第三級別
晾衣架	750 毫米	第三級別
位於建築物入口上方的簷篷	2 米	第一級別
其他簷篷	500 毫米	第三級別